关于征求《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意见

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日）

现将征求《宿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意见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19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皖民管字〔2018〕117号）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我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我局结合实际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1. 起草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2.《安徽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3.《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

到2023年，全市各地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进一步增强。每个县（市、区） 拥有不少于 1 个社区社会组织支 持平台。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占比超过 50% 。

（二）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

到2023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有效载体。

（三）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

到2023年，全省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力争到2023年，全市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0家左右，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达到6个左右。

（四）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

到2023年，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和服务更加有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